

宋會要輯稿
•
刑法
(上)

馬

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會要輯稿·刑法\馬泓波點校\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649-0552-1

I. ①宋… II. ①徐…②馬… III. ①會要—中國—宋代 ②刑法—中國—宋代

IV. ①D691.5 ②D924.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2011)第 212242 號

點 校/馬泓波

責任編輯/陳廣勝

裝幀設計/馬 龍

出版發行/河南大學出版社

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中華大廈 2401 號 郵編:450046

網址: www.hupress.com 電話: 0371—86059701(營銷部)

版/鄭州市今日文教印製有限公司

刷/河南省誠和印製有限公司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張/27.875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本/890mm × 1240mm 1/32 定 價/70.00 圓

字 開 數/692 千字

(本書若有印裝品質問題,請與河南大學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點校說明

宋會要是記錄宋代典章制度的政書。是有關宋代歷史的最原始、最豐富的資料彙編。宋會要原本已經遺失，存世的只有清人所輯宋會要輯稿。

關於宋會要的價值、宋會要與宋會要輯稿的關係、宋會要輯稿整理的意義、難度，在二〇〇一年出版的宋會要輯稿·崇儒點校說明中已有詳細說明。其原文如下：「宋會要本來就具有記事系統，材料豐富可靠，而又便於查閱之特點，可惜原書早已散佚，現在所能見到的，只是從永樂大典中零星輯出，未經徹底整理的殘稿，儘管它仍然是現存部頭最大的宋代官修本朝史事的典籍，但和原書相比，已經差別很大。整理此書與整理一般古籍，難度要大一些。首先是原書的編排體例已被打亂。永樂大典是一部大型類書，它的編排體例，是根據洪武正韻「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系事」，在字下設事目，每一事目下按時序備錄諸書有關文字。所采宋會要的文字，多者整門，少者一兩句，皆按事目的需要節取，原書體例已被打亂。影印本宋會要輯稿，雖經前人依玉海所載慶曆國朝會要的二十一類類目加以歸併，類下也按照記事內容分門編入，但在分門別類方面，還存在不少問題，尚須作必要的調整；其次，稿本幾經轉抄，舛誤甚多。宋會要原書既佚，無本可校，永樂大典也存留極少，每條皆須遍查諸書進行他校。宋會要的記事往往較其他史

籍偏詳，而且有些記事在現存其他史籍中不見記載，因而進行他校，也會受到限制。這些都是比較勘一般古籍困難之處，加以宋會要輯稿篇幅甚大，約近千萬言，因而決不是少數人短時間所能完成的。」（河南大學出版社，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說明，一至二頁。）

刑法作為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輯稿）的一類，也存在上述問題。而刑法中所記的約五十萬字的內容是研究宋代法制史必不可少的史料。將它與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等宋代法典相比，輯稿·刑法以年、月、日係事，對法律制定的背景、法律內容、法律執行等都有綜合記述，包含了大量的信息，從中即可看到宋代法律變化的軌跡，也可看出制度與實踐的關係以及宋代社會的一些現狀；將它與有刑法專篇的文獻通考·刑考、宋史·刑法志相比，輯稿·刑法有很多內容是後兩書所無，即使是三者都有的內容，輯稿·刑法所記往往也更詳細；將它與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要錄）這兩部史料豐富的編年體史書相比，它較長編資料集中又有長編所缺的徽宗、欽宗兩朝以及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及南宋的內容。它比繫年要錄記事詳細，同時又有高宗朝之外的內容。所以點校刑法對於宋代法制研究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為了實現宋會要輯稿的統一整理，現依崇儒的體例，對刑法的點校作如下說明：

一、探究門類的情況，但在點校中只作說明，不作改動

輯稿·刑法的門不等同於宋會要·刑法的門。兩者之間的關係大概有三種：其一、輯稿·刑法的門即宋會要·刑法的門。如輯稿·刑法的「矜貸」門可以肯定是宋會要·刑法的門。其二、本非宋會要·刑法的門，卻被後人加在了輯稿·刑法的門中。其三、本是宋會要·刑法的

門，輯稿·刑法現在卻不存在。所以要恢復宋會要·刑法的門，應從兩方面着手，一是以輯稿·刑法為基礎，剔除掉不是宋會要·刑法的門。二是依據其他線索補入輯稿·刑法沒有但實屬宋會要·刑法的門。這兩步工作的總和則應是宋會要·刑法的門。

對宋會要·刑法門的復原，陳智超先生在解開宋會要輯稿之謎一書中已作了一些研究。^①其復原門為：

格令、定贓罪、禁約、禁採捕、金禁、亲決獄、矜貸、斷獄、配隶、勘獄、推勘、訴訟、田訟、獄空、冤獄、斷死罪、出入罪、省獄、檢驗、訴理所、禁囚、枷制、兵令、復仇、守法。

由於陳先生着眼于整部宋會要，「刑法」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所以仍有一些可以補充和商榷的地方。主要表現為：一，所復原的刑法門中有的不是宋會要的門，可能是後人所加，這些門的條文應歸入其他門中。二，有的門雖是宋會要的門，但不屬刑法類，所以不應劃入。三，初步推測宋會要·刑法的門在內容多時還可能有子門，所以輯稿·刑法中的一些門應屬於宋會要·刑法某門的子門，而不應該為獨立的門。此外，還有門與條不相符、條文順序顛倒的情況。具體如下：

（一）宋會要·刑法中有「刑制」門^②，「枷制」門應入「刑制」門

輯稿·刑法和永樂大典的殘本中都沒有「刑制」門，但從輯稿·刑法的小注和其他文獻記載來看，「刑制門」確實存在，且以記載有關刑罰的內容為主。理由如下：

1. 「刑制門」理應存在

輯稿·刑法的兩個小注表明宋會要·刑法有「刑制」門：輯稿·刑法·禁約二之一四七的

小注為「立法見刑制」，即「禁約」門中此條立法的詳細內容在「刑制」門中；又有輯稿·刑法·訴訟三之三三的小注為「已而刑部看詳到條制，詳見刑制門。」即「訴訟」門中此條相關的內容可見「刑制」門。「禁約」、「訴訟」是宋會要的另兩門，這種以「詳見××門」、「見××門」等形式表示的小注，「是編者原注，是供查閱會要時使用的，意思是說，這一條文詳見或互見於另外一門中。既然如此，它所指的××門必然是宋會要的一門。」^③由這兩個小注可知，「刑制」門確實存在。

2. 「刑制門」應以刑罰為主要內容。

首先，由上面兩個注文對應的正文內容可以證明。第一個注的正文為：「紹興三年十月十七日」欲乞自今「廣邊郡透漏生口、銅錢，應帥臣、監司、守倅、巡捕、當職官乞比犯人減等坐罪。詔依奏，令戶、刑部限三日立法申尚書省。」由此知，注文所指即是處罰官員的立法在「刑制」中。第二個注的正文為「乾道五年七月一日，大理寺丞魏欽緒言：『越訟之法，前後申嚴非不詳備，今有所訟至微而輒以上聞者，又有冒辜而伏闕者，則越訴之法，殆為虛設。欲望明詔有司，嚴立法制，庶幾人稍知畏。』詔送刑部看詳。」看詳是中央或上級司法機關根據以往的敕令或律例對案件所作的批示或簽署的意見，具有法律效力，是以後司法參考的依據，此處是對越訴者的懲罰。這

① 陳智超先生原文，見解開宋會要之謎的第十四章刑法類，二七〇至二七三頁。

② 陳智超先生只言「根據輯稿的小注及長編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注文，可知宋會要原有刑制門、特用刑制門等，均屬刑法類，現已遺失。其中的刑制門是刑法類中相當重要的一門，沒有更具體的論述。見解開宋會要之謎的二七一頁。

③ 陳智超：解開宋會要之謎，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五月，九九頁。

兩處都是刑罰的內容，可見宋會要·刑法「刑制」門中的一些條文與刑罰有關。

其次，從其他宋代所修文獻「刑制」門的記載也可推測宋會要「刑制」門是以刑罰為主旨。

玉海、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中都有「刑制」門。它們都由宋人所修，既然是同時期之作，故有互相參考的可能。所以，可從這些「刑制」門的主旨來推測宋會要·刑法「刑制」門的主要內容。

玉海卷六七有「刑制」，其開篇為「漢書，先王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可見，此書的刑制主要是刑罰的內容。

西漢會要卷六一「刑法一」「刑制」中記有夷三族、腰斬、磔、棄市、腐刑、髡鉗、完、城旦舂、鬼薪白粲、耐、罰作、盜械、頌繫、答、捶等刑罰名稱及與此相關的臣僚奏議。

東漢會要卷三五「刑法上」中也有「刑制」。其內容分兩部分，一是刑罰的具體規定：腰斬、毆刀、殊死、蠶室、鬼薪白粲、亡命、右趾、髡鉗城旦舂、完城旦舂、輸作司寇、輸作左校、輸作右校、輸作若盧、耐、答、捶、施刑、隸臣妾、女徒、顧山、女子宮等。二為臣僚有關刑罰的奏議。

可見這三部書的「刑制」門都是刑罰的內容，所以宋會要的「刑制」門也可能如此。

此外，記載宋代典章制度較為完備的文獻通考的「刑考」中也有「刑制」，是关于刑罰的內容。如：大辟詳覆法、折杖法、凌遲、有關是否實行肉刑的討論等。

故由上可推知：宋會要·刑法的「刑制」門所記也應是有關刑罰的內容。

輯稿·刑法沒有有關刑罰的門，連極富宋代特色的「折杖法」也沒有專門記載。但從事物紀原所引宋會要條文來看，宋會要中原有折杖法。說明輯稿·刑法已失的折杖法的內容應包含在宋會要·刑法「刑制」門中。

3.「枷制」應入「刑制」門

「枷制」在輯稿·刑法六之七七至七九。「枷制」是刑罰工具枷的記載，涉及國初到高宗時枷的尺寸、重量、使用情況等，共十條。它應屬於「刑制」門。

(二)「禁採捕」、「金禁」應歸入「禁約」

1.宋會要·刑法中有「禁約」門

從長編的注「此據會要禁約篇追附」^①知，宋會要·刑法確實有「禁約」門。由輯稿·刑法·禁約知，宋會要·刑法「禁約」門應是對官僚、百姓日常行為規範的記載，它的涉及面非常廣，包括禁殺耕牛、禁賭博、禁書、禁看謁、禁秘密集會、禁伐樹木等。

2.宋會要·刑法的「禁採捕」應歸入「禁約」門中

「禁採捕」三字，出現在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五的正文中間，以上下文各空一格的書寫形式來表示「禁採捕」是門。但這個門是否是宋會要·刑法的門，尚需討論。從內容上看，「禁採捕」是禁止捕魚、鳥、蟲等行為的法律規定，它應是「禁約」內容中的一項。再從輯稿·刑法有關「禁採捕」的條文看，除了集中記於「禁採捕」外，還有一部分則按編年分散在「禁約」門中。所以有兩種可能，一是宋會要·刑法本無「禁採捕」門，輯稿·刑法「禁採捕」的內容應按編年寫入「禁約」中。二是在宋會要·刑法的「禁約」門下還有子門，即因為禁約的內容較多，故在其內部又按主題分有子門，在子門中依編年記事。從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九至一一一都是火禁的記載，一

① 長編卷一三三慶歷元年八月壬辰，三一六五頁。但所言為「禁約篇」，不知是什麼原因。待考。

一一至一一三專記喫菜事魔教、一一三至一一五專記官員禁謁、一一五至一一六都是禁奢靡的內容來看，門中再分子門是有可能的。不過，這個結論只是推測，尚待證實。

此外，輯稿·刑法中表示「禁採捕」門的這三個字的書寫位置也不正確，造成了門與條內容的不相符。依「禁採捕」的標識，它包括輯稿·刑法二之一三五至二之一四六，但其中的內容與禁採捕無關，卻為開禧元年至嘉定十七年間「禁約」的內容，且與「禁約」門的其他時間相銜接。而真正的「禁採捕」的內容卻在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九至二之一六一，包括建隆二年至紹興二十九年。所以應將表示門名的「禁採捕」三個字放在二之一五九第十行的空白處。

3. 宋會要·刑法中「金禁」不應當作為一門出現，而應屬於「禁約」門。

陳智超先生的「金禁」實際上是輯稿·刑法二之一六二的「禁造偽金」門、「詔禁市金」門、「禁服用金」門、「禁金出關」門的合稱。這四門各包含一條，共四條。從條的內容來看，它們與輯稿·刑法·禁約中的一些規定非常相似，所以推測這四條應歸入「禁約」中，如淳熙元年條入輯稿·刑法·禁約二之一一八，隆興元年條入輯稿·刑法·禁約二之一五六。

(三) 宋會要·刑法「斷死罪」應入「冤獄」

輯稿·刑法四之九五有「斷死罪」，只淳熙四年一條，從內容上和時間上看都應歸入「冤獄」。

(四) 宋會要·刑法「出入罪」應入「斷獄」

輯稿·刑法四之九五有「出入罪」，只有淳熙元年、六年兩條，從內容和時間上看，應入「斷獄」門。

(五)「復仇」應入「矜貸」門

陳智超先生的「復仇」即是指輯稿·刑法八之一中淳熙十四年之條，在輯稿·刑法中無門的標誌。天頭的按語為「應歸赦宥類」。從它的內容和記述方式來看，應屬「矜貸」門。

(六)「訴理所」門不應入宋會要·刑法

輯稿·職官三之七五至七七有「訴理所」門，出自永樂大典的一〇九四三卷。記事始於哲宗元祐元年，終於元符三年九月。在輯稿·職官三之七七有注為「國朝、中興、乾道會要無此門」，從條文的內容看，應出自續國朝會要，其他會要無此門，也是正常的，因為訴理所本是元祐元年初置，用以重新審理熙寧元年正月以後至元豐八年三月六日大赦前命官與諸色人等判罪案件中的事涉冤抑者且予以申雪的機構，它理應屬於「職官」類。又因為它涉及法律內容，所以其中的一些條目也存在於輯稿·刑法中，如元祐二年二月十四日條、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條在輯稿·刑法三之二〇、三之二一中也有相應的條，但它們出自於永樂大典的卷一三二二〇。這種情況符合宋會要的編修傳統，即各類間、門間有的條文會有些相似，但各有側重，彼此不能替代。所以「訴理所」不當歸入宋會要·刑法中。

以上是對門的探討，由於這些結論尚待完善，故只做理論分析，對原文仍不做改動，以方便讀者與原書對照。

二、補入輯稿·刑法之遺文

刑法的原文中有一些空格，如刑法一之一四、刑法一之六四等有多處。有的地方在空格處以小字標注「原空」或「原缺」，表示正文缺字。從補遺的結果來看，有的空格數與實缺數一致，有的卻不一致。究其原因可能是書吏疏忽而致。所以在補充這些空缺時並不一定要嚴格遵守空格的

數的多少。

此外，還輯得三條輯稿·刑法所無的內容，以附錄的形式，附於本書後。

三、校訂文字

1. 證舊批之是、舍舊批之誤

輯稿·刑法的天頭和標題下原有各種批語，共二十八條。這些批語或對門的情況加以補充或調整，或對條的位置加以調整，或對條中文字加以修正。

對其正確的批語，加以利用，並用其他資料佐證。如刑法二之一四九頁二六行，「八月二十四日」條，闕年次。舊批云：「渭清按：此八月二十四日是紹興五年，此德音卷一萬三千二百二十田訟門引有，正作五年，可證。」檢繫年要錄卷九十二紹興五年八月丙寅，舊批是，據補。

舊批有誤之處捨棄不用，並在校記中說明。如刑法二之一四六頁一四行，天頭舊批「以上續會要」，實應為寧宗會要。

2. 刪衍文

刑法三之八二頁二二行，「提刑司於一路選差」，「差」字後原衍「提刑司於一路選差」，據文意刪。

刑法二之四五頁一二行有兩「蓋」字，輯稿·刑法二之六〇頁一五、一六行有兩個「所有」，皆刪其中之一。

3. 補注脫句

刑法一之三頁一五行，「又有『不得慢易』之語」，原脫，據長編卷六十六景德四年七月己巳

補。

刑法一之一四頁一四行，「宰臣富弼、韓琦編修」，原有小字注文「原空」，據長編卷三百九十一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補。

刑法一之三頁二一行，「王旦曰」原脫，據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五月戊辰條補。

刑法四之三頁六行，「沙門島人遇赦不該移配」原脫，據長編卷四百六十八元祐六年十一月癸卯補。

刑法七之五頁六行，「一等降配」，疑「配」字下文字有脫。

4. 注文誤作正文

刑法一之十頁一〇至一二行，「甲乙二人所犯略同」至「有幸不幸爾」原在「恐未副」下，為正文大字。據天頭舊批「甲乙二人至幸不幸爾應小注」改作小字注文。

5. 正文誤作注文

刑法二之一四八頁二至三行，「以臣僚言置立粉壁之弊也」，原作小字注文，據文意改作正文。

6. 補正人名之脫誤

刑法七之三八頁一〇行，「宰臣沈該等奏曰」，「沈」字原脫，據中興小紀卷三十八紹興二十八年春正月庚午及宋史卷二百一十三宰輔表第四補。

刑法一之五頁一三行，「章得象」原作「張得象」，據長編卷一百十三明道二年八月辛酉改。

7. 補正官名之脫誤

刑法四之七四頁九行，「同知樞密院」，「同」字原脫，據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十二月辛未、宋史卷一〇補。

刑法二之三四頁九行，「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言」，「右」原作「左」，據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一改。

8. 補正地名之脫誤

刑法五之二六頁一八行，「河東」，原脫，據長編卷三百三豐元年四月丁未補。

刑法七之三六頁一六行，「泰州」，原作「奏州」，據繫年要錄卷八十三紹興四年十二月己丑、宋史全文卷十九上紹興四年十二月己丑改。

9. 注地名之異

刑法二之二七頁五行「慈州」，長編卷一百五十一慶曆四年八月丙申作「黃州」。

10. 補正書名之脫誤

刑法一之八頁二二行，「疏義」，「疏」字原脫，據長編卷二百十四熙寧三年八月戊寅補。

刑法一之六頁四行，「新修祿令」，「祿」原作「錄」，據玉海卷六十六改。

11. 補正年號之脫誤

刑法六之七七頁一三行，「景德四年」，「景德」原脫，據長編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辛酉、事物紀原卷十補。

刑法一之五八頁一〇行，「嘉泰元年二月十四日」，「嘉泰」原作「嘉慶」，據宋史卷三八改。
12. 補正年之脫誤

刑法一之一五頁二行，「三年閏十二月一日」，「三年」原脫，據長編卷四百十九元祐三年閏十月癸卯補。

刑法三之三〇頁一二行，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兩條，「三十二年」原作「三十年」，據繫年要錄卷二〇〇改。

13. 補正月日之脫誤

刑法七一之一頁三行，太祖建隆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五日」，原脫，據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七月庚辰補。

刑法四之二一頁二二行，「六年」原作「六月」，據長編卷一百五十九慶曆六年七月乙酉、宋史卷二百一改。

刑法二之一九頁二〇行，「九日」原作「九月」，據長編卷一百十三明道二年「十月辛丑」改。

14. 注明年月日差異

刑法三之一九頁一〇至一一行，「嘉祐三年閏十二月七日」，此事，長編卷一百四十四在慶曆三年十月己未（二十五日）。

刑法三之五九頁六行，天禧三年「五月一日」，長編卷九十三天禧三年五月壬戌，即六日。

15. 正數字差誤

刑法三之四九頁九至十行，「小事十日」原作「小事十一日」，據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三月己未、宋史卷一九九、文獻通考卷一六六、宋史全文卷三改。

16. 校數字差異

刑法四之九四頁二行，「廖九等六人」，「六人」，繫年要錄卷六十三、宋史全文卷十八下皆作「五人」。

刑法三之一九頁一七行，「二十二」，長編卷三百五元豐三年六月丙午作「三十二」。

17. 刪增標題

刑法二之一三五頁九行，有標題「禁採捕」，包括二之一三五至二之一四六，然其中內容與禁採捕無關，為開禧元年至嘉定十七年間「禁約」的內容，而真正的「禁採捕」的內容卻在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九至二之一六一，包括建隆二年至紹興二十九年。所以刪去一三五頁的「禁採捕」，而增補在一五九頁十行的空白處。

18. 正顛倒

刑法一之一一頁二七行，「重修編敕所」原作「重編修敕所」，據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戊子乙正。

刑法七之十九頁十八行，「其罪輕得免配行」，「輕得」原作「得輕」，據長編卷三百三十四元豐六年三月辛丑乙正。

19. 回改諱字

刑法二之一六二頁二行，「王玄義」原作「王元義」，據長編卷十二開寶四年十月己巳改。

20. 補、注殘文

刑法一之一四頁一四行，「宰臣富弼、韓琦編修」八字，原文作小字注文「原空」，據長編卷三九一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條補。

刑法一之四九頁十六行，「樞密院勅四卷、令二十四卷、格十六卷、申明二卷」，疑缺樞密院式。